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俊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建承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起訴狀已表明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本件並無原裁定所指聲明及原因事實不明，且未遵期補正之情況，詎原裁定竟駁回伊之起訴，自非合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：其因遭相對人所屬貸款集團施以詐欺及暴利行為等，而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與相對人簽立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5萬元之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同意提供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9931）及21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嘉興村嘉興東路81巷4號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作為擔保，嗣更於114年2月10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登記）及預告登記（下稱系爭預告登記）予相對人，另又支付相對人305萬元，抗告人所為上揭法律行為應屬無效，或係受詐欺及錯誤之意思表示，或屬民法第74條之暴利行為，抗告人業已向相對人撤銷上揭法律行為，爰依不當得利及所有權關係，先位聲明：確認系爭契約所載債權、系爭抵押登記所擔保之債權，均不存在；相對人並應將系爭抵押及預告登記塗銷，另應給付抗告人305萬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抗告人簽立「系爭契約」、「系爭抵押登記申請書、設定契約書」、「系爭預告登記申請書、同意書」、設定「系爭抵押」、「系爭預告」登記之法律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相對人應塗銷系爭抵押及預告登記，另應給付抗告人305萬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抗告人起訴狀及所附證物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至86頁）。又原審法院業已依抗告人起訴狀之記載，於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39號裁定，核定抗告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契約所載債權不存在、塗銷系爭抵押、塗銷系爭預告登記、請求相對人給付305萬元本息之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依序為535萬元、345萬元、535萬元、310萬5,568元，及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簽立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、塗銷系爭抵押登記、塗銷系爭預告登記、請求相對人給付305萬元本息之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依序為535萬元、345萬元、535萬元、310萬5,568元，並認定請求撤銷法律行為部分與塗銷系爭抵押及預告登記部分，目的一致，互為競合，不另計價額等情，有該裁定可憑（見原審卷第87至98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本件起訴並無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不明之情形。又抗告人本件起訴既無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不明，則抗告人因原審法院114年11月11日函通知其補正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而於114年11月21日以「起訴狀」補正仍如前所述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（見原審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78號卷第7至78頁、原審卷第137頁），對於其原已合法之起訴，自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任以抗告人起訴之原因事實及聲明不明，且未遵期補正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顯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菱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